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揭发改核准〔2019〕10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110千伏赤水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：

报来《关于揭阳110千伏赤水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核准的请示》（揭供电计[2019]88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揭阳市“十三五”电力负荷发展的需要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揭阳110千伏赤水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为：2018-445281-44-02-834599）。

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内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一台50兆伏安主变。无新增用地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758.0万元，资金来源由广东电网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建设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等标准。

六、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。

七、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国土资源部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（普府国用[2008]第特01758号）和揭阳市城乡规划局《关于〈揭阳供电局关于报送揭阳“十三五”电网规划成果的函〉的复函》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九、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

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。